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文件

长社保〔2018〕1号

关于2018年度社会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参保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社会保险有关政策规定，方便参保单位和职工办理业务，根据《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以及国家和省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有关政策，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就2018年度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有关业务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社会保险登记

新成立企业需持“五证合一”工商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备案名册到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以下简称社保局）所属分局办理参保登记。登记后参保单位发生信息变更的，持营业执照及能够证明变更的材料到企业社会保险经办管理处（驻绿园区、双阳区参保单

位分别到绿园分局、双阳分局) 办理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不适用“一照一码”的用人单位办理新参保登记、参保信息变更及注销手续仍按原社会保险登记规定办理。

原高新汽开分局更名为新区分局，负责办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社会保险业务。原汽车产业开发区相关社会保险业务由一汽分局经办。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新成立的企业在南关分局办理参保登记。

参保单位工商注册地发生跨地区转移的，依据工商变更表、转入地新注册的营业执照和参保单位出具的报告办理单位人员变更，单位参保登记和注销登记（驻绿园区、双阳区参保单位到绿园分局、双阳分局办理）。

参保单位邮寄地址发生变化的，到企业社会保险经办管理处办理变更登记。

二、关于社会保险申报缴费

(一) 实行缴费工资申报制度

2018年3月31日前，参保单位应按规定申报2017年度职工本人月缴费工资。申报须按要求填写《2018年度参保人员缴费工资申报表》（简称《申报表》），可登录长春社会保险网（www.ccsbx.org.cn）自行下载，经职工本人签字确认，加盖单位公章同报盘数据一并报企业社会保险经办管理处（驻绿园区、双阳区参保单位分别报绿园分局、双阳分局）办理；开通网上经办的参保单位可在网上申报信息后再报送《申报表》。报盘信息或网上申报信息应与《申报表》信息一致。

社保分局对未及时足额缴费的参保单位开展调查。社会保险

稽核处按照《吉林省开展社会保险基金征缴全面稽核专项行动方案》，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参保单位 2015—2017 年瞒报、漏报缴费工资情况和重点欠费单位实施稽核。

（二）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核定

按照《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 2018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吉社保〔2018〕1 号），以单位职工身份参保缴费人员，2017 年度月平均实发工资介于 2016 年度长春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110% 的 60%—300% 之间，按照本人 2017 年月平均实发工资核定个人缴费基数；月平均实发工资低于 2016 年度当地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110% 的 60%，以 2016 年度长春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110% 的 60% 核定；月平均实发工资高于 2016 年度长春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110% 的 300%，以 2016 年度当地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110% 的 300% 核定。

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为本单位工资总额，本单位工资总额小于本单位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之和的，以个人缴费基数之和作为本单位缴费基数。

2018 年度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年缴费额分别为 8836.80 元（60%）、11784.00 元（80%）、14728.80 元（100%）、16202.40 元（110%）、17673.60 元（120%），参保人员可自主选择缴费。

参保单位人员增加、减少、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失业金申领需按月申报办理。

三、关于社会保险费征收

（一）参保单位须按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按照《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参保单位须按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参保单位办理申报缴费时须先办理人员增、减变化，再办理缴费应收核定，打印《养老/失业保险费征集通知单》，并按要求认真填写、足额缴费。

未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社保局自查明欠缴事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社会保险费限期补缴通知，责令用人单位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缴，逾期仍不缴纳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罚款，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以及《关于做好查询划拨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7〕35号）规定进行查询、划拨。

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吉林省用人单位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7〕70号），特殊困难的参保单位符合缓缴条件的，经社会保险部门批准后，可以暂缓缴纳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费，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二）参保单位养老、失业保险费银行托收

办理托收的参保单位需到参保所属分局、本单位开户银行签订《长春市用人单位缴纳养老和失业保险费三方协议书》（简称《协议书》）。《协议书》签订后参保单位须在每月20日前办理缴费申报，并将本月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全额存入协议约定的缴费账户。

（三）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依法加收滞纳金

按照《社会保险法》，参保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保局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单位人员新参保、续保需补缴的历年保险费，按规定收取滞纳金。

（四）依法追究社会保险欺诈行为的刑事责任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 年通过的刑法解释，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其他社会保险待遇的，属于刑法第 266 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根据该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巨大的，依据情节轻重，最低处三年以下，最高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四、关于社会保险关系转移

按照《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第四条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跨省流动就业人员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时，符合国家规定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超过 3 年（含）的，需提供转出地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证明一次性缴费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相应文书。

五、关于养老待遇

按照吉社保〔2018〕1号文件规定，2018 年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核定仍使用当年省人社厅实际公布的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2017 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下达前，有特殊困难的新增退休人员可以本人提出申请，暂按上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预核并发放养老金，待 2017 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下达后，统一按实际下达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正式核定养老金，多退少补。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下达后，参保单位到待遇审核处打印《吉林省城镇职

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核定表》，并由退休人员本人签字确认。

六、关于签订社会保障协议（协定）国家互免社会保险费政策

按照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中国同德国、韩国、荷兰、加拿大签订社会保障协议（协定）的相关规定，符合协议规定人员根据协议双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参保证明，可互免协议规定的社会保险费。其中，中德互免法定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德称就业促进）费。中荷互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中韩互免基本养老保险费（韩国称国民年金）。中加互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加拿大为老年保障法案及据此制定的法规、加拿大养老金计划及据此制定的法规。

七、关于社会保险利企惠民政策

（一）关于失业保险费率

按照《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7〕23号），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失业保险费率由1.5%阶段性降至1%，其中，单位缴费费率为0.7%，职工个人缴费费率为0.3%。

（二）关于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按照《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7〕67号），社保局为2017年1月1日后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的，参加失业保险且不欠费，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以上（含36个月）的企业职工发放技能提升补贴，补贴标准1000—2600元之间共分为6个档次。符合条件的企业职

工由参保单位持相关材料到待遇审核处申报，经人社部门公示通过后发放。申请材料包括：①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非长春市颁发的证书还需提供颁发地社保部门开具的未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有效证明）；②申请人身份证；③《吉林省参保企业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请表》；④申请人银行卡（吉林银行或工商银行）。

（三）关于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按照《吉林省直属行业单位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审核程序规范》（吉人社联字〔2017〕16号），2018年继续实施稳岗补贴政策。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需向所属分局提出书面申请，具体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执行财务制度情况、上年度职工人数变化及裁员情况、参保缴费情况、拟申请稳岗补贴数额及稳定岗位计划等。其中，上年度已获得稳岗补贴资金的企业，应说明上年度稳岗补贴资金使用情况。

（四）关于高校毕业生在大学生创业园创办企业参保缴费

毕业5年内的高校（含技工学校）毕业生进入大学生创业园创办的企业，比照城镇个体工商户政策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比照个体工商户雇工缴纳养老保险费，并可在长春市上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110%的60%至300%之间自主选择缴费基数。单位缴费基数按全部职工缴费基数之和确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持企业与大学生创业园签订的入园协议书、一照一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及用工手续到所属分局办理参保登记。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单位所得税率低于25%），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可在长春市上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110%的

60%至300%之间自主选择缴费基数，依法自主申报办理参保登记、申报缴费等社会保险业务。

(五) 关于缴费困难人员低息贷款助保政策

自2018年1月1日起，不符合贴息贷款助保条件的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缴费困难人员可申请低息贷款缴纳养老保险费。贷款利率低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10%，个人承担借款利息，借款人在还款期间死亡的还贷风险由财政承担。符合条件人员可到个体分局申请办理。

八、关于社会保险证明出具

社保局对外提供社会保险证明主要包括《单位参保证明》、《个人参保证明》、《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证明》，参保单位和个人可登录长春社会保险网（www.ccsb.org.cn）自行查询打印。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可到对应职能部门提出申请。参保证明统一使用“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参保证明专用章”。

九、关于微信平台使用

参保单位和个人可搜索公众号“长春社会保险”（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选择“关注”并通过身份“认证”后加入“长春社会保险”公众微信平台，享受查询社会保险服务网点、热线、留言咨询等服务。



- 附件：1. 核定各年度缴费基数使用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缴费比例明细表
2.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服务中心业务大厅功能简介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8年1月19日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1月19日印发

附件 1

**核定各年度缴费基数使用的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缴费比例明细表**

年 度	平均缴 费工资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				失业保险缴费比例	
		单位参保缴费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灵活 就业人员	单位	个人
		私营	其他单位	个人			
1987 ₍₁₀₋₁₂₎	108.00	18%	18%	—	—	1%	—
1988	121.00	18%	18%	—	—	1%	—
1989	146.00	18%	18%	—	—	1%	—
1990	155.00	18%	18%	—	—	1%	—
1991	167.00	18%	18%	—	—	1%	—
1992	184.00	16%	16%	2%	—	1%	—
1993	216.00	18.6%	18.6%	2%	—	1%	—
1994	225.00	21.5%	21.5%	2%	—	1%	—
1995 ₍₁₋₆₎	225.00	21.5%	21.5%	2%	—	1%	—
1995 ₍₇₋₁₂₎	225.00	21.5%	21.5%	2%	20%	1%	—
1996	418.00	21.5%	21.5%	2%	20%	1%	—
1997	495.00	21.5%	21.5%	2%	20%	1%	—
1998 ₍₁₋₆₎	571.00	21.5%	21.5%	4%	20%	1%	—
1998 ₍₇₋₁₂₎	571.00	21%	25%	4%	20%	2%	1%
1999	588.00	21%	25%	5%	20%	2%	1%
2000	718.00	21%	25%	5%	20%	2%	1%
2001	718.00	21%	25%	6%	20%	2%	1%

年 度	平均缴 费工资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				失业保险缴费比例	
		单位参保缴费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灵活 就业人员	单位	个人
		私营	其他单位	个人			
2002	813.00	21%	25%	6%	20%	2%	1%
2003	924.00	21%	24%	7%	20%	2%	1%
2004	1,072.00	21%	24%	8%	20%	2%	1%
2005	1,156.00	21%	23%	8%	20%	2%	1%
2006	1,310.00	21%	23%	8%	20%	2%	1%
2007	1,663.00	21%	23%	8%	20%	2%	1%
2008	2,016.00	21%	22%	8%	20%	2%	1%
2009 ₍₁₋₆₎	2,247.00	21%		8%	20%	2%	1%
2009 ₍₇₋₁₂₎	2,247.00	21%		8%	20%	1.5%	1%
2010	2,537.00	20%		8%	20%	1.5%	1%
2011	2,977.00	20%		8%	20%	2%	1%
2012	3,456.00	20%		8%	20%	2%	1%
2013	3,856.00	20%		8%	20%	2%	1%
2014	4,297.00	20%		8%	20%	2%	1%
2015 ₍₁₋₂₎	4,668.00	20%		8%	20%	2%	1%
2015 ₍₃₋₁₂₎	4,668.00	20%		8%	20%	1.5%	0.5%
2016 ₍₁₋₄₎	5,087.00	20%		8%	20%	1.5%	0.5%
2016 ₍₅₋₁₂₎	5,087.00	20%		8%	20%	1.0%	0.5%
2017	5,596.00	20%		8%	20%	1.0%	0.5%
2018 ₍₁₋₄₎	6137.00	20%		8%	20%	0.7%	0.3%
2018 ₍₅₋₁₂₎	6137.00	20%		8%	20%		

附件 2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服务中心业务大厅功能简介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服务中心业务大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正式投入运行。目前，社保局各相关部门共派驻 150 余名窗口工作人员，可一站式承接企业和个人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缴费、待遇审核及发放、社会化管理服务、退休人员档案管理等所有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业务。

服务中心业务大厅设有银行收费窗口，办理缴费、退费及其他服务事项。大厅设立“咨询引导服务台”，咨询服务员为每一位办事者提供周到的服务，并按所办业务类型在对应楼层分别叫号。大厅配置书写文具、饮用水、常用药品等多项便民服务设施；设置大型电子屏幕、中央监控等现代化设施，服务功能齐全；大厅设置自助查询一体机，方便办事人员自助查询、打印参保证明、退休待遇证明等。

社会保险咨询服务热线：9612333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自由大路 3088 号

长春市社会保险局绿园分局：

长春市绿园区春城大街 826 号

长春市社会保险局双阳分局：

长春市双阳区西双阳大街 124 号